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LTD.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一月

特别提示

一、本次新增股份数量及发行价格

1、发行数量：967,741,935 股

2、发行后总股本：4,469,581,705 股

3、发行价格：7.75 元 / 股

4、募集资金总额：7,499,999,996.25 元

5、募集资金净额：7,463,474,737.58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1、股票上市数量：967,741,935 股

2、股票上市时间：预计上市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即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认购情况及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387,097	2,793,000,001.75	60
2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354,838	149,999,994.50	6
3	李怡名	70,451,618	546,000,039.50	6
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838,709	238,999,994.75	6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161,290	442,999,997.50	6
6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354,838	149,999,994.50	6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64,516	139,999,999.00	6
8	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资丰益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8,064,516	139,999,999.00	6
9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064,516	139,999,999.00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258,063	776,999,988.25	6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193,548	419,999,997.00	6
12	上海金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珀 1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193,548	140,999,997.00	6
13	童小林	18,064,516	139,999,999.00	6
14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8,064,516	139,999,999.00	6
15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9,032,258	999,999,999.50	6
1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193,548	140,999,997.00	6
合计		967,741,935	7,499,999,996.25	——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发行人、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陕投集团	指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部证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股东大会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普通股、A 股	指	指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	002673.SZ
注册资本	3,501,839,770 元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董事会秘书	黄斌
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9 日
公司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29-87406171
互联网网址	www.westsecu.com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提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提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提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提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提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提案》《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提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提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以上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4 月 7 日，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投集团"）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了《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批复》（陕投集团金字［2020］1 号），原则同意西部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即向包括陕投集团在内的不超过二十五名（含二十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050,551,931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本数）的总体方案。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提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提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提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提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提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提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提案》。

2020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提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了《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20］2270 号），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对本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无异议。

2020 年 11 月 2 日，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50,551,931 股新股。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向首轮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向追加认购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中泰证券为本次发行开设的账户。2020 年 12 月 22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认购资金总额验证报告》（XYZH/2020XAA30056），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中泰证券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20 年 12 月 22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XAAA30055），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止，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7,499,999,996.25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6,525,258.67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63,474,737.58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967,741,93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6,495,732,802.58 元。

（四）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发行人、中泰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根据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分红调整后的 2019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即发行底价为 7.75 元 / 股。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发行价格为 7.75 元 / 股，相当于定价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9.68 元 / 股的 80.06%。

（三）发行数量

根据两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67,741,935 股，全部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投集团在内，共 16 名发行对象，未超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 35 家投资者上限。

本次发行所有获配投资者获配价格、数量、金额、比例、锁定期均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499,999,996.25 元，本次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律师会计师费用、证券登记费、资料制作费用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36,525,258.67 元（不含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463,474,737.58 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限售期

陕投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14 名投资者、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以及其他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 22 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2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以电子邮件方式和快递方式发送 73 份《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关于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要求的规定。

首次报备发行方案至申购报价开始前，41 名投资者表达投资意向，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广州溪海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2	邓晖
2	深圳溪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北京尚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25	山东省泰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徐英壮	27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张怀斌	28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上海毅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2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2	上海境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	西西铮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张永恒	34	津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	潘旭虹	35	宏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拓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6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杨洪久	37	钟革
17	上海金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	金友渔
1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北京金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李怡名	41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主承销商在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之间，向以上投资者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并向前期表达过意向的 114 名投资者、2 名表达了追加认购意向的新增投资者（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钰顺物产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和快递方式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关于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要求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发送的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认购价格确定、数量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信息。

（八）询价对象认购及获配情况

1、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2020 年 12 月 16 日（T 日）上午 9:00-12:00，在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本次发行共收到 15 份申购报价单，申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按时、完整地提供了全部申购文件。

有效申购报价区间为 7.75 元 / 股至 8.23 元 / 股，有效认购总金额为 434,800.00 万元。中泰证券与发行人对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中午 12:00 时，除两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均按其申购比例缴纳了保证金，共收到 26,000.00 万元认购保证金。

首轮全部申购簿记数据情况如下：

首轮簿记申购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按时提交材料	是否为有效申购报价单
1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9	15,000.00	是	是	是
		7.88	15,000.00			
		7.75	15,000.00			
2	李怡名	8.00	40,000.00	是	是	是
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1	23,900.00	是	是	是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0	44,300.00	是	是	是
5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80	15,000.00	是	是	是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0	14,000.00	是	是	是
7	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资丰益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7.80	14,000.00	是	是	是
8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80	14,000.00	是	是	是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3	29,400.00	–	是	是
		7.80	46,400.00			
		7.76	56,400.00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5	26,000.00	是	是	是
		7.76	42,000.00			
11	上海金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珀 1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6	14,100.00	是	是	是
12	童小林	7.76	14,000.00	是	是	是
13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7.76	14,000.00	是	是	是
14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5	100,000.00	是	是	是
1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5	14,100.00	–	是	是
合计		–	434,800.00	–		

首轮有效申购报价金额为 434,800.00 万元，大股东陕投集团不参与询价，被动接受询价结果，在首轮认购后按照承诺金额认购，规模为 279,300.00 万元。首轮累计有效认购规模为 714,100.00 万元。

追加申购期间共收到 9 名投资者提供的《追加申购报价单》，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的共同核查，根据《发行方案》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已参与首轮申购的投资者若参加追加认购，无需追加缴纳申购保证金，除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申缴纳申购全额保证金外，其他投资者均按时全额缴纳保证金；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境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境坦国鑫定增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市钰顺物产有限公司未按时提交核查材料，追加认购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追加簿记申购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按时提交材料	是否为有效申购报价单
1	徐英壮	7.75	2,200.00	是	是	是
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5	2,500.00	–	是	是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5	2,000.00	–	是	是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5	8,800.00	–	是	是
5	李怡名	7.75	15,000.00	–	是	是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5	21,300.00	–	是	是
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5	2,000.00	未全额	否	否
8	上海境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境坦国鑫定增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5	14,100.00	是	否	否
9	宁波市钰顺物产有限公司	7.75	2,000.00	是	否	否
合计			69,900.00	–	–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除以上三名投资者追加申购为无效报价外，其他投资者均按照要求缴纳认购保证金（公募基金无需缴纳），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和《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及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和《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2、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7.75 元 / 股，发行数量为 967,741,93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499,999,996.25 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获配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首轮财务投资者				
1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354,838	149,999,994.50	6 个月
2	李怡名	51,612,903	399,999,998.25	6 个月
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838,709	238,999,994.75	6 个月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161,290	442,999,997.50	6 个月
5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354,838	149,999,994.50	6 个月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64,516	139,999,999.00	6 个月
7	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64,516	139,999,999.00	6 个月
8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064,516	139,999,999.00	6 个月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774,193	563,999,995.75	6 个月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193,548	419,999,997.00	6 个月
11	上海金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193,548	140,999,997.00	6 个月
12	童小林	18,064,516	139,999,999.00	6 个月
13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8,064,516	139,999,999.00	6 个月
14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9,032,258	999,999,999.50	6 个月
1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193,548	140,999,997.00	6 个月
小计		561,032,253	4,347,999,960.75	–
追加财务投资者				
1	李怡名	18,838,715	146,000,041.25	6 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483,870	212,999,992.50	6 个月
小计		46,322,585	359,000,033.75	–
大股东及关联方				
1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387,097	2,793,000,001.75	60 个月
小计		360,387,097	2,793,000,001.75	–
合计		967,741,935	7,499,999,996.25	–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九）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备案情况、关联关系情况和适当性管理的核查

1、关于是否私募基金的核查

经核查：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

（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第一创业富盈精选定增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内的 8 个资产管理计划、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金资丰益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管理的财通基金汇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内的 35 个资产管理计划、上海金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金珀 1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中欧基金管理的天安人寿权益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内的 3 个资产管理计划等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产品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完成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财通基金汇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	财通基金壹海明珠玉泉 10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	财通基金玉泉 99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	财通基金安吉 17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	财通基金安吉 1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	财通基金安吉 18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	财通基金安吉 18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	财通基金安吉 17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	财通基金安吉 17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	财通基金安吉 17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	财通基金安吉 18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	财通基金安吉 18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	财通基金安吉 18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	财通基金安吉 1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	财通基金安吉 18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	财通基金安吉 19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	财通基金安吉 19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	财通基金安吉 1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	财通基金玉泉 10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	财通基金益东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	财通基金博水宏城三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	财通基金玉泉添鑫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	财通基金恒泰证券定增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	财通基金玉泉定增 13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	财通基金安吉 18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	财通基金安吉 17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	财通基金深融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29	财通基金玉泉 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	财通基金玉泉 9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	财通基金财信长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	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4	财通基金聚益定增分级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	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第一创业富盈精选定增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	第一创业享精选定增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	第一创业富宏精选定增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	第一创业富安精选定增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	第一创业富华精选定增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	第一创业富园精选定增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	第一创业富喜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	第一创业富显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金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金珀 1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金资丰益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中欧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2	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主动管理账产品（个分红）委托投资
	3	天安人寿权益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其他类投资者，参与申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3）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保险类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类投资者，其参与申购并获配的配售对象中自有资金部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5）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中欧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管理的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基金在内的 6 个获配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类投资者，已在中国证监会完成登记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中欧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财通景气行业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李怡名、童小林属于自然人，其本次参与申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2、关联关系核查

经核查，除陕投集团外，其他 15 名投资者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以上 15 家投资者认购。

3、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经核查，除陕投集团外，本次发行的 15 名获配投资者均已完成在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适当性分类	是否匹配要求
1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Ⅱ	是
2	李怡名	专业投资者Ⅱ	是
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Ⅰ	是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Ⅰ	是
5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Ⅰ	是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Ⅰ	是
7	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Ⅰ	是
8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Ⅰ	是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Ⅰ	是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Ⅰ	是
11	上海金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Ⅰ	是
12	童小林	专业投资者Ⅱ	是
13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Ⅱ	是
14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1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Ⅰ	是

上述 15 名投资者均符合主承销商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可以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十）对认购资金来源的核查

主承销商查阅了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对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进行了核查。

除陕投集团外，发行对象承诺：本次申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其资金来源合法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1-13 楼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袁小宁
经营范围	煤田地质、水文地质、矿产勘察的筹建；地质技术服务、地质灾害处理；测绘工程、工程勘察、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煤炭开采的筹建；电力、化工、矿业、新能源的开发；项目投资（仅限公司自有资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经营的筹建；贸易；铁路运销；省政府要求的对全省重点产业领域和重大发展项目的投资管理；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60,387,097 股
限售期	60 个月

2、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8 号数字大厦四层
注册资本	1,422,989.99257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巩宝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业务；项目融资；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购并；财务咨询；资信调查；房屋租赁；销售；物业管理；其他市政府批准的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获配数量	19,354,838 股
限售期	6 个月

3、李怡名

身份证号	310110196107******
住址	上海市卢湾区兴安路 *****
获配数量	70,451,618 股
限售期	6 个月

4、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注册资本	420,24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获配数量	30,838,709 股
限售期	6 个月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	1,292,677.602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